OOO(單位名稱) 函

單位地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裝

訂

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**年度**培力就業計畫--○○計畫」○月份經費請領及核銷案之收據及相關憑證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貴分署 ○年○月○日高分署(青)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（修正核定函）

二、本次請領及核銷項目為：○月份用人費用(工作津貼)

○月份用人費用(勞健保費)

○月份其他費用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**理事長○○○（用印）**